

徽县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蔬菜
产业发展项目

招标编号：GSDF-2019/19GKZB

招标文件

委托单位：徽县蔬菜技术推广站

代理机构：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7
附件.....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徽县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蔬菜产业发展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徽县蔬菜技术推广站的委托，就徽县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蔬菜产业发展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GSDF-2019/19GKZB

二、交易编号：D0220190521000003

三、招标内容：

建设无菌净化车间一座 700 平方米、（灭菌要求：行业 B 级、部分 A 级）、主要包括结构装饰（含参观通道）部分、通风管道部分、空调降温部分、电气照明四大部分。

总预算金额：125 万元。（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或钢结构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

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报名须知：

1、未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注册的单位，报名前须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须办理数字（CA）证书（已注册的单位直接办理数字证书）方可报名，详情请阅读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

2、网上报名请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报名成功后，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答疑澄清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3、报名时间：2019年5月23日上午08:30-2019年5月29日下午17:30；

4、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或方式：通过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6月13日下午16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陇南市行政中心环保大楼二楼)第三开标厅。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徽县蔬菜技术推广站

联系人：王瑞 联系电话：0939-7521091

监督部门一：陇南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9-8218209

监督部门二：徽县采购办

联系电话：0939-752278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县陇南大道地税局隔壁四楼

联系人姓名：孟彩霞

联系电话：17789464450

注：本公告同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徽县蔬菜技术推广站 采购预算：125 万元（资金构成：项目建设总预算资金 125.0 万元、本次招标项目承担 50.0 万元、其余 75.0 万元由项目承担企业自筹或依托其它项目资金解决）</p> <p>交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p>
1.2	<p>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成县陇南大道地税局隔壁四楼</p> <p>邮编：742500</p>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p>投标语言：<u>中文</u></p>
10.2	<p>投标报价：含设备、材料报价、调试安装、运输、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和伴随服务费等。最终目的地为采购人指定地点；</p>
14.1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14.3	<p>投标保证金形式：<u>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缴费方式，投标人需通过网银或转账从基本账户交到中国银行的指定账户。因银行转账有时间延迟，请投标单位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缴纳。该项目指定的帐号为中国银行：[中国银行陇南市武都支行(104048185704)]</u>；投标保证金开标后在报名表上自动显示，不需要换取票据。如企业未中标，投标保证金由交易中心返还到企业基本账户。</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陇南市武都支行。收款人：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注：1、缴费方式需要通过网银或转账缴费，用现金缴纳无法自动返还。</p> <p>2、不按照本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自负。</p> <p>3、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转入标书，原件带到开标现场备查，不能提供原件者按废标处理。</p>
15.1	<p>投标有效期：30 天</p>
16.1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p>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p>投标截止时间：<u>2019</u>年<u>06</u>月<u>13</u>日（北京时间下午16时00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p>
开标和评标	
21.1	<p>开标时间：<u>2019</u>年<u>06</u>月<u>13</u>日（北京时间下午16时00分）</p> <p>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厅</p>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转入标书，原件带到现场备查，不能提供原件者废除其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须知

1、说明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主动关注相关媒体上的更正、澄清公告信息，应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已知晓，并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 投标

1.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产品、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 (1) 要求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能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2) 要求投标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代表居民身份证；
- (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 (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以合同为准）
- (6) 投标人须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7)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8)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开标后评委会将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3 释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符号的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对此类条款的偏离扣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技术规范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已澄清或修改的部分，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其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原则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7.1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7.2 编制要求

7.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7.2.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7.2.3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4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2.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9、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8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产品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产品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出厂合格证明。

13.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产品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3.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产品/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5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6 投标人须编制“评分页码对照表”到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且必须准确填写出分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编制此表或因为不填写页码及页码填写有误从而影响评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2 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缴费方式，投标人需通过网银或转账从基本账户交到中国银行的指定账户。因银行转账有时间延迟，请投标单位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之前缴纳。徽县2018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蔬菜产业发展项目指定账号为：[中国银行陇南市武都支行(104048185704)]，投标保证金开标后在报名表上自动显示，不需要换取票据。如企业未中标，投标保证金由交易中心返还到企业基本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陇南市武都支行

收款人：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1、缴费方式需要通过网银或转账缴费，用现金缴纳没法自动返还。

2、不按照本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自负。

3、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转入标书，原件带到开标现场备查，不能提供原件者按废标处理。

14.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2 条的规定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

16、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在需签字的地方签字。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见第四章附件一、二）。

17.2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版 U 盘、开标报价一览表分别用单独的密封袋

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开标报价一览表”等字样，密封袋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项目编号、包号及****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启封，密封袋的开口和开缝处应用封条密封，并加盖密封章。

17.3 密封袋应写明投标人名称，以便如果投标书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4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买方、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0.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0.4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盖章、签署是否符合要求，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

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6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24.7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8 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资料、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产品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8)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10)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按 14.2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帐户转出;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招标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7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定,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六、质疑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7.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7.8.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未现场提交，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投标人。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9.1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2.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照第 14 条规定由相关机构退还其标保证金。

32.4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标授予下一个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4. 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4.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有效期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4.3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中标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人：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莫高路支行

账号：2703028219100023110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分 项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一	结构装饰部分			
1	50 mm 硅岩彩钢板隔断 彩钢厚度 0.45	m ²	1344	
2	50mm 硅岩彩钢板吊顶 彩钢厚度 0.45	m ²	724	
3	吊顶支架件	m ²	724	
4	隔断连接件	m ²	1344	
5	R50 内圆弧铝	m	1500	
6	塑料内角	m	1500	
7	T 型大梁	m	42	
8	外圆柱铝	m	156	
9	铝合金外三通	只	88	
10	角铝	m	420	
11	彩钢板门及配件			
12	900*2100 (10 樘)	m ²	18.9	
13	1500*2400 (7 樘)	m ²	25.2	
14	铝合金门封头	只	80	
15	双人双侧风淋室 1500*1600*2050, 彩钢板制作	台	1	
16	固定观察窗 1400*900 5MM 钢化	个	18	
17	二门电子联锁	套	1	
18	2mm 环氧自流平地面	m ²	683	
19	五金件材料	m ²	2068	
二	通风管道部分			
1	高效送风口 1500m ³ /h	套	22	

2	高效送风口 500m ³ /h	套	1	
3	百级层流罩 1200*1800	套	3	
4	铝合金双层百叶回风口			
5	300*500	只	26	
6	400*250	只	5	
7	铝合金双层百叶防雨风口			
8	1000*630	只	2	
9	800*400	只	2	
10	320*250	只	3	
11	铝合金固定百叶出风口			
12	300*500	只	20	
13	铝合金顶格栅排风口			
14	400*400	只	16	
15	密闭多叶调节阀			
16	800*500	只	6	
17	500*320	只	4	
18	320*250	只	41	
19	DN250	只	38	
20	不锈钢排风罩 2200*700	只	2	
21	镀锌钢板			
22	$\delta=0.6\text{mm}-1.0\text{mm}$	m ²	1150	
23	风管支吊架	kg	2500	
24	机制风管制作费	m ²	1150	
25	20mm 厚橡塑保温板	m ³	20	
26	保温胶水	m ²	1000	
27	风管软连接	只	33	
28	五金件及辅助材料	m ²	1150	

三	设备部分			
1	组合式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2	12000m ³ /h-860pa-9KW	台	3	
3	5000m ³ /h-860pa-4KW	台	2	
4	中效排风机组			
5	10000m ³ /h-460pa-5.5KW	台	1	
6	4500m ³ /h-460pa-3KW	台	1	
7	内置臭氧发生器 50g/h	台	2	
8	内置臭氧发生器 20g/h	台	1	
9	壁挂式臭氧发生器 50g/h	台	1	
10	壁挂式臭氧发生器 20g/h	台	1	
11	管道式空调 (5 匹)	台	1	
12	食用菌专用空调 YFB-90FC	套	3	
13	空调箱控制箱及电缆	台	1	
14	五金件及辅助材料	项	1	
四	照明电气部分			
1	LED 平板净化荧光灯 48W	盏	52	
2	LED 防爆灯 2*18W	盏	16	
3	杀菌灯 1*30W	盏	68	
4	单控开关	只	16	
5	86#5 孔插座	只	8	
6	电缆塑铜线			
7	BV-6mm ²	m	300	
8	BV-4mm ²	m	600	
9	BV-2.5mm ²	m	2800	
10	线管 DN20-DN32	m	1200	
11	其它五金件	项	1	

特别说明:

- 1.该项目预算总金额包括所有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税金等费用。
- 2.设备需求清单中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均为基本满足条件。
- 3.总体功能说明及设备需求清单中前面标注“★”号的为项目重点或关键技术指标。

二、其他要求

(一) 交付期

合同签订时按采购单位要求。

(二) 付款说明

本项目实行分期付款、中中标签订合同后付款 30%、项目施工结束初验合格后，付款 65%资金，5%为质量保证金、使用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三)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 (1)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情况及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 (2)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培训计划，须培训出 2 人以上熟悉系统设备操作人员;
- (3) 售后响应速度：24 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卖方”)为一方同意按下述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

1.3 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技术规格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设备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

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见投标报价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款项方式

1)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当日即生效。

6. 交货时间和地点

双方签定买卖合同后, 在个(自然)日内, 将中标的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并安装调试完毕

买方: (买方名称)

卖方: (卖方名称)

签字盖章: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地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按合同规定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

1.5 “买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设备和安装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如果有的话）。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2 卖方按合同要求为买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为买方所拥有，卖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如果有的话）。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设备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设备，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等资料均应齐全(如果有的话)。

5. 装运条件

5.1 卖方负责将招标货物安全运抵买方现场。有关货物及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本次采购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由卖方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定的合同规定交货时间。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6.2.1 发票（国家规定的统一的票据）

6.2.2 质量证明书

6.2.3 货物详细配置

6.2.4 验收证书

6.3 招标机构将按以上条款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随同设备的技术资料。应包括相应货物的中文资料，例如：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如果有的话）。

7.2 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7.2.1 提供货物维修必须的工具（如果有的话）。

7.2.2 伴随服务的项目不在款项支付范围。

8. 质量保证

8.1 中标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产品，必须是原厂原装正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制造工艺和性能要求，并提供每一批次所有产品的合格证。中标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中标方或制造商承诺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和问题负责。

8.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制造工艺、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卖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 卖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向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9. 验收

9.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制造工艺、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书、保修证书、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9.2 货物安装交付后，如需要测试的设备由中标单位提供测试仪器，招标方组织人员检测，检验费有中标单位负责。

9.3 验收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和双方签定的合同要求的权力和义务进行。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1. 卖方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物或服务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7）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9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税费

13.1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有卖方负担。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货物保证期期满为止。

14.2 如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 仲裁

15.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负责此项政府采购的有关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5.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关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5.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通知书。

16.1.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货物。

16. 1.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6. 1.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 2 在买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和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图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能终止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何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卖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18. 1 除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和承包，否则，中标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争端的解决

20. 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可考虑提请诉讼。

21. 合同生效

2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当日开始生效。

1. 2 本合同一式___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等其他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外，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2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其他

24.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开标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外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编制开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外封面)格式，然后沿黑框剪下，

贴于开标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袋外侧；非特殊情况，不得更改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致：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

（盖章）

电子版文件（U 盘）

致：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

（盖章）

格式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三、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	工期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注：1、投标报价含设备、材料报价、售后培训、调试安装、运输、税金、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和伴随服务费等。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另外单独密封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具体按分包数量，如有分包须单独填写）
3. 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格式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小写: ¥ _____)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不按规定提供原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现场查验原件）

附2、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3、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现场查验原件）

附4、其他证明文件

附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及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
开标现场。

附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附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② 流动资产:

③ 长期负债:

④ 流动负债:

⑤ 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须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现场查验原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6.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8.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现场查验原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页、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措施，优惠条件内容及承诺，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和培训计划及承诺等。

但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页、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产品说明书和彩页要与所投产品型号、规格一致)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8) 质量保证措施

(9) 优惠条件内容及承诺

(10) 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注: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优惠条件内容及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

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年 月 日

附4、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5、培训计划承诺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培训计划，须培训出 2 人以上熟悉系统设备操作人员；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3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向贵公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违约，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评分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和技术标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剔除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进行下一轮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 (34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为 A、B、C 三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 A 级：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切合实际，易于实现，得 5-8 分； B 级：质量保证措施满足项目要求，但不易于实现得 3-5 分； C 级：质量保证措施有漏项但基本能满足要求得 0-3 分；未提供本项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履约措施及承诺	8	分为 A、B、C 三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 A 级：履约措施及承诺详实，科学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切合实际，易于实现，得 5-8 分； B 级：履约措施及承诺满足项目要求，但不易于实现得 3-5 分； C 级：履约措施及承诺有漏项但基本能满足要求得 0-3 分； 未提供本项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18	<p>1、施工程序和施工方法。各分部工程施工程序、工艺符合有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且与投入的设备、人力相符合；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的计算说明在1-5分之间评定。</p> <p>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等措施全面可行在1-5分之间评定。</p> <p>3、工程总工期和开、完工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的（4分）。</p> <p>4、投入本项目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能达到工程施工要求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分）。</p>
商务部分 (36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8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8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8分
	售后服务	12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实际情况。分为A、B、C三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p> <p>A级：培训方案详实，科学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切合实际，易于实现，得8-12分；</p> <p>B级：培训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但不易于实现得4-8分；</p> <p>C级：培训方案有漏项但基本能满足要求得0-4分；未提供本项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培训计划	8	根据对投标人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在1-8分之间打分，达不到不得分。
	证书	2	具有机电安装专业建造师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6	提供2017年至今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价格部分 (30分)		30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1 评标委员审查投标人的原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的授权函等证件是否齐全有效；

2.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正副本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

2.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6 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的；

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5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投标人的备品备件清单是否齐全；

3.7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4、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